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司负责人就国家发展规划法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3月12日，国家发展规划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施行。为使各方面更加深入了解法律出台背景、准确把握法律重点，近日，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司负责人。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的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制定实施五年规划的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创造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包括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坚持规划法定原则等。通过领导制定实施十五个五年规划（计划），我们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从一穷二白到解决温饱再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不断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成为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政治优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国家发展规划工作，作出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明确多项制度化部署，实现了国家发展规划理论和实践的新飞跃。制定出台国家发展规划法，就是要把我们党领导制定实施规划的成功经验确立为法律规范，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将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

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法律也作了相应规定，请介绍一下主要考虑？

答：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规划体制也在不断演进发展。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文件，明确

“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级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强化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并对健全国家规划体系提出明确要求。国家发展规划法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国家规划体系的概念内涵，确立国家发展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统领地位，明确了其他各类规划的定位。其中，国家发展规划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体现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增强指导和约束功能；国家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均依据国家发展规划编制并按规定适时调整；国家健全各级各类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的机制，保证其与国家发展规划协调一致。也就是说，国家级空间规划要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国家级专项规划要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国家级区域规划要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对特定区域提出的战略任务，分别在“地”“条”“块”上落实国家发展规划，这有利于强化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形成规划合力。

问：法律规定了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程序，这对保障规划质量具有什么作用？

答：程序完备、内容科学是国家发展规划地位作用充分彰显的关键保障和支撑。在70多年的探索实践中，我国形成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党中央制定建议、国务院编制规划纲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公布实施的制度安排，规划的前期研究、草案编制、听取意见、衔接论证、审议和审查批准等程序已成成熟定型。国家发展规划法将这些经过

长期实践检验且行之有效的制定程序固定下来，对国家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编制原则、工作要求和相关程序等作出系统规定。比如，前期研究要全面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草案编制要统筹考虑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加强多角度论证和多方案比选；听取意见要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等等，以制定程序的规范性保障规划的高质量。

问：法律从哪些方面对保障和提高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质效作出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注重抓落实，不认真抓抓落实，再好的规划和部署都会沦为空中楼阁。国家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离不开各类规划、宏观政策、资源要素等的支撑保障，离不开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跟踪问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对各类规划和政策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作出了明确部署。国家发展规划法立足党的十八大以来提高规划实施质效的制度安排，作出了系统的规定。围绕其他规划政策协同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法明确规定，年度计划分年度滚动落实国家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各类政策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发展规划，中央财政资金等要素优先保障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进一步强化了对各方面支撑规划实施的刚性约束，将有效推动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围绕完善规划实施

机制，国家发展规划法规定，加强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监测评估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在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和规划期结束前，分别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经党中央同意后，中期评估报告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总结评估报告依法提交全国人大，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社会监督；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法律对规划实施全周期监测评估机制和相应监督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将进一步提高国家发展规划的执行力落实力。

问：相比此前审议的草案稿，法律增加了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和涉及地方规划等内容，有哪些考虑？

答：充分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离不开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支撑保障。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人民政府编制执行相应层级的发展规划是宪法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党中央、国务院也对加强规划衔接提出了明确要求。但在具体实践中，其他规划数量过多、质量不高、交叉重叠等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不仅影响了规划质效，也加重了基层负担。国家发展规划法在制定过程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统一规划体系的决策部署，增加了“国家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作为专门一款，并在附则中对地方规划编制、衔接等作出规定，主要是为了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求真务实编制规划，实现规划编制数量有效压减、质量持续提升、基层负担明显减轻。

科创中心扩围 京津冀协同创新将更深更快

新闻发布厅

□ 本报记者 王晓涛

3月25～29日，2026中关村论坛年会将在北京举办。日前，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关于该论坛年会的新闻发布会上，京津冀协同创新成为与会媒体关注的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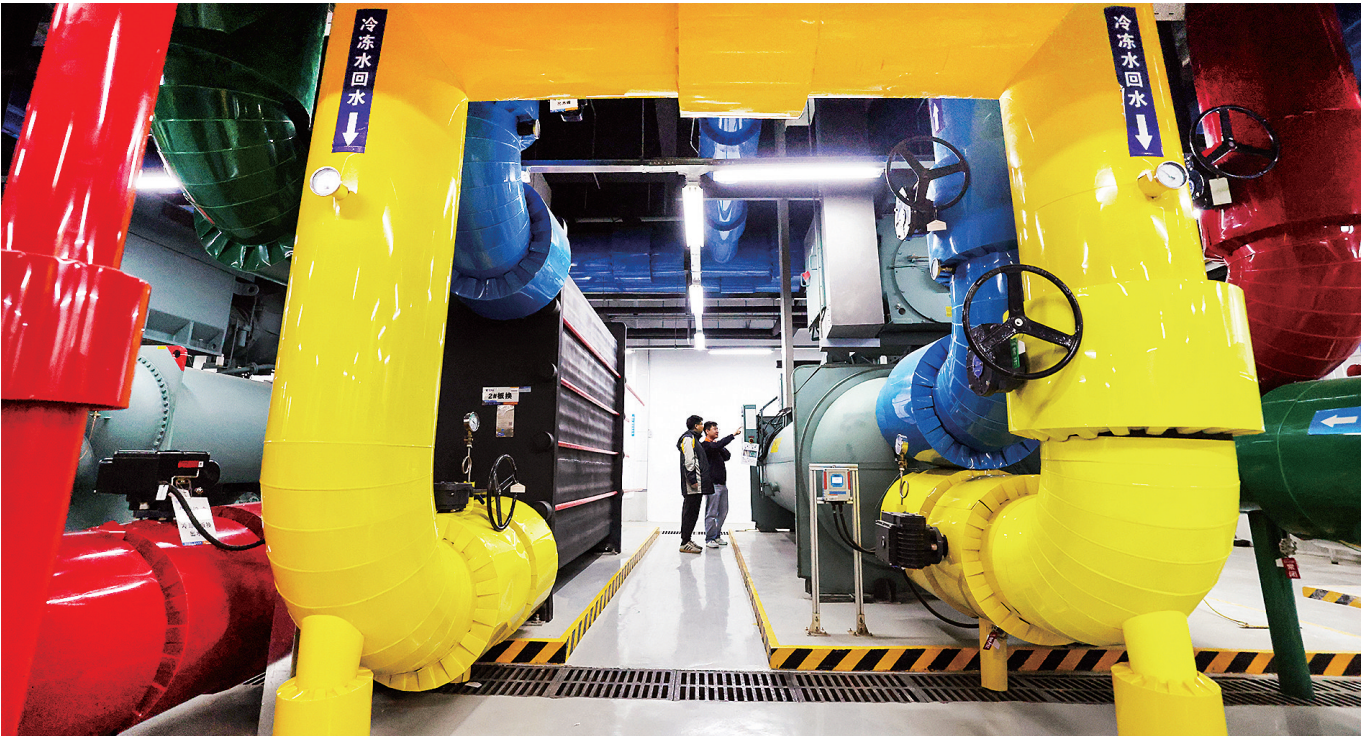
据了解，2026中关村论坛年会由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政府共同主办，以“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年度主题。

科技部副部长林新介绍的今年论坛年会四个特点，第一个就是突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扩围。她说，聚焦北京（京津冀）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京津冀三地将共同举办京津冀协同创新与高质量发展论坛、京津冀技术交易成果对接会，发布三地深化合作的相关政策，共同推进京津冀创新协同和产业协作，推动“六条重点产业链、五个产业集群”深度合作。

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靳伟补充说，围绕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将在开幕式上发布的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有关政策措施，是未来三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施工图”，我们将共同抓好落实。本次年会，我们将携手举办多场活动，发布一批成果、促成一批合作、共建一批创新联合体，合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

在介绍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至京津冀时，林新表示，这一重大战略部署标志着国际科创中心建设迈向区域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希望通过空间拓展、力量协同、资源统筹、政策叠加，合力提升国际科创中心的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顶尖人才集聚的功能，做大做强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

林新表示，科技部将协同部门、地方共同推动北京（京津冀）国际科创中心建设。



地处京津冀三地交汇处的京津产业新城高村数智创新园是天津市武清区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功能平台。截至目前，园区已建成投用中国联通京津冀数字科技产业园、中国电信京津冀智能算力中心、中国铁路主数据中心等6个高水平数据中心。图为在位于京津产业新城高村数智创新园的中国电信京津冀智能算力中心，运维工程师对冷冻站进行人工巡检。

新华社记者 孙凡越 摄

作，靳伟表示，京津冀三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协同创新已经有了良好的基础。

一是研发合作更加紧密。三地共同设立了自然科学基金的合作专项，已经布局270个项目，促成了700多个科研团队合作。

二是园区共建更富成效。三地共同擦亮中关村“金字招牌”，沿京津、京雄两条新质生产力走廊，在滨海新区、雄安新区等地布局建设4个中关村园区。

三是产业协作更加聚焦。三地共同绘制了氢能、生物医药等6条重点产业链图谱，合力打造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7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中，“一小时汽车零部件配套圈”加速形成，2025年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产量108.4万辆，“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超过了60%。

靳伟透露，下一步，三地将携手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

常态化的研发成果和场景应用的对接机制，组织国家实验室、高校院所等战略科技力量与津冀重点企业精准对接，更加主动推动科技成果在津冀产业链关键环节转化落地，依托通州、武清、廊坊等地区，打造成果产业化承载区。

二是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深化“AI+”行动，更大力度发挥北京在人工智能方面的资源优势，赋能津冀钢铁、化工、农业等行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合力突破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产业技术卡点，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三是强化科技金融供给。发挥京津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国家基金的优势，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创新，统筹用好各类科技金融产品，提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服务质效，为区域科技企业发展加油助力。

改革时评

“六险一金”时代将来临

□ 本报评论员 王春华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在部署工作任务时明确，“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作为社保“第六险”的长期护理保险（长护险）呼之欲出，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我国自2016年启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至今已走过十年探索历程。今年，长护险首次以“推行”任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标志着这一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关键制度，将从局部试点正式迈向全面建制的新阶段。对于亿万中国家庭而言，这意味着继“五险一金”之后，“六险一金”时代真的要来了。

这并非一句简单的口号，而是应对“银发浪潮”迫在眉睫的制度准备。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3.23亿，占总人口的23%；其中失能失智老人约4500万。这个庞大群体的照护问题，早已不只是家庭内部的私事，更是一个牵动社会神经、考验治理能力的重大公共议题。

“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经济重压、体力透支、精神焦虑，已成为无数家庭面临的“新三座大山”。长护险的出现，正是要托住民生底线，让失能者“不失护”，让照护者不再独自苦苦支撑。

从2016年启动试点至今，长护险制度已覆盖49个城市、惠及近3亿人，累计帮扶超330万失能群众。十年探索中，制度理性与现实国情不断磨合：筹资与支付机制逐步明晰，失能评估标准趋于统一，服务项目内容日益精细。

更值得关注的是，在政府主导下，市场力量被充分调动——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经办服务，专业护理机构应运而生，初步形成了“风险共担”的社商合作模式。这既遵循了制度发展的一般规律，也兼顾了我国地域广阔、发展不平衡的现实，为制度全面铺开奠定了坚实基础。

然而，推行“第六险”仍有“硬骨头”要啃。

首先是制度的“身份”问题。当前社会保险法仅明确了“五险”的法律地位，长护险在现实中往往依附于医保运行，导致其独立属性被模糊——医保管“治病”，长护险管“照护”，功能边界亟待厘清。将长护险确立为第六个独立险种，并加快启动立法进程，是确保制度行稳致远根本保障。

其次是资金的可持续问题。试点阶段，不少城市依赖医保基金划转和财政补贴。但随着地方财政和医保基金压力增大，这种模式难以为继。唯有建立责任清晰、来源稳定的独立“资金池”，才能让制度摆脱“等米下锅”的困境，实现长效运转。

再次是服务的供给问题。目前，我国养老服务人员缺口高达数百万。全面推行长护险，必须同步推进专业照护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待遇保障、完善培训体系、打通职业晋升通道，让“照护师”成为一个受人尊敬、值得托付的职业。

回望来路，“五险一金”制度的确立本身就是一部改革史。从上世纪90年代起，我国逐步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2011年社会保险法颁布实施，以法律形式确立了“五险”的基本框架，标志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形成。

从“五险一金”到“六险一金”，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始终在回应时代呼唤中演进。它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

发展改革动态

500亿元“耐心资本”京津冀基金推动三地产创深度融合

本报讯 记者刘政报道 3月19日，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发展改革委共同指导，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京津冀基金“创投赋能，领新未来”宣讲暨融资对接系列活动正式启动。这支总规模达500亿元的国家级“耐心资本”，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采用“子基金+直投项目”双轮驱动且子基金投资占比不低于80%模式，推动国家级资本与区域优质创新资源深度融合，加速“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京津冀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协同发力，深度落实今年全国两会精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实现深度融合。

作为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批设立的三支区域基金之一，截至目前，京津冀基金已完成首批资金实缴到位，具备全面投资运营条件。

据了解，此次系列活动将推动资本要素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领域精准配置，支撑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攻关，优化区域科创生态，形成“资本赋能、技术突破、产业集聚、生态共荣”的良性发展格局。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表示，京津冀基金是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市场化方式引导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举措。下一步，将持续与各方协同配合，发挥北京创新资源与人才优势，联动津冀建立常态化项目挖掘机制；紧扣三地“六链五群”产业布局，打通创新与产业堵点，引导要素优化配置，构建协同高效的区域产业生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与在京优秀投资管理机构合作，推动更多国家级基金、中央企业基金深入融入首都发展新格局。